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莊智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595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(11122014958_111D2361721-01.PDF、

11122014958_111D2361722-01.pdf、11122014958_111D2361723-01.odt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公職」之範圍，請依該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釋之補充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令釋之補充規定，本府業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)具結書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具結書)」，各機關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兼職情形調查時，應以修正後之版本為準。
- 三、檢附前開銓敘部111年8月19日令、函影本及修正後之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具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8/26 11:5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石芳毓
電話：02-82366474
E-Mail：fang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Z02D118793_111D203168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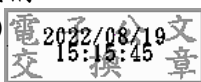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……(第3項)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……」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，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- 二、茲以各機關(構)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、臨時性需要，或為諮詢、研究等目的而設置，依服務法第15條立法意旨觀之，該等職務尚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，爰作成旨揭本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以為補充規範。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

職務，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，宜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(構)加以認定。

三、另為配合旨揭本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之補充規定，本部業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 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=646&Type=1&Index=5>），併請貴機關(構)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，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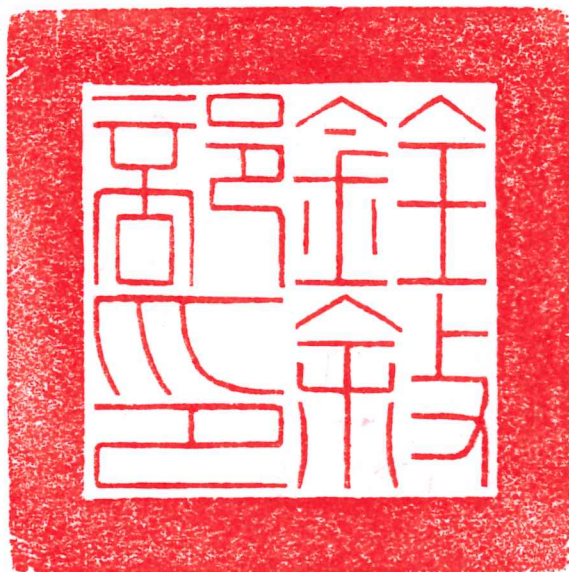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，但不包括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